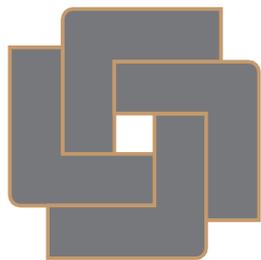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非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被撤職

及未符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嘉勁先生(「施先生」)因彼與董事會存在分歧，並且無法看到自己能夠充分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存在分歧，並且他在與潛在投資者和本公司之間擬議的重組計劃的最新發展和決定有關的事項上與董事會有分歧。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施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被撤職

董事會還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89(3)條，潘喜安先生(「潘先生」)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被撤職，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細則第89(3)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確認並議決，潘先生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他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立即被撤職。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在施先生辭任及潘先生被撤職後，董事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